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57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張書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鄉達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范正達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峯音

范文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0,153,5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